

2009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职业资格考试

应试一本通



应试指导专家组 编写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9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职业资格考试

应试一本通

应试指导专家组 编写



化学工业出版社

· 北京 ·

本书是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的辅导用书。全书共分四篇，对应考试的四个科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方法、环境影响评价案例分析。

全书紧扣最新考试大纲，将教材上的内容去粗取精，并按照考试大纲的要求将知识点划分为了解、熟悉、掌握三类，每个知识点的后面都根据历年考试的题型和难度，精心编写了练习题，以帮助考生理清思路，把握重点，以最短的时间、最高的效率取得最佳的考试成绩。

本书适合于参加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的考生复习时使用，也适合高校相关专业的师生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9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应试一本通/
应试指导专家组编写. —北京: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9. 2
ISBN 978-7-122-04749-6

I. 2… II. 应… III.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
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X82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11895 号

责任编辑: 左晨燕
责任校对: 李 林

装帧设计: 史利平

出版发行: 化学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 13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印 装: 北京云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787mm×1092mm 1/16 印张 37 字数 954 千字 2009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购书咨询: 010-64518888 (传真: 010-64519686) 售后服务: 010-64518899
网 址: <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 如有缺损质量问题, 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 价: 120.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前 言

环境影响评价是在决策和开发建设活动中,防止新建项目产生污染和生态环境破坏的重要措施,是我国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实行以预防为主环保政策的重要体现。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和投资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已经成为建设项目在开工建设前必经的一个审批关,具有一票否决权。环境影响评价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和业务水平,直接关系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质量,影响到环保审批和决策的正确与否。为了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提高环境影响评价专业技术人员素质,确保环境影响评价质量,我国从2005年起开始举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目前已经举办了4次。

为了充分满足参加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考生的应试需求,我们组织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同济大学等名牌大学和国内一流的甲级环评机构中具有丰富环评工作实践和考试辅导经验的专家共同策划编写了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我们根据最新考试大纲的要求,纳入了最新出台和实施的重要法规政策、标准等内容,并将各知识点归纳总结,书中标注(★)为要求掌握的内容,(▲)为要求熟悉的内容,(△)为要求了解的内容。同时,每个知识点后辅以大量仿真练习题,完全依照考试题型命题并相应给出了答案解析,以求最大限度地增强考生的应考能力。

参加本套丛书编写的人员有(以姓氏拼音为序):崔占勇、丁娜、董文宣、高静思、郭怀成、郭雷、付亮、胡益铭、贾海燕、雷怡、李橙、李静、李敏、李明、李榕、李振、刘静、刘立媛、刘玲、刘乾、刘哲、马小燕、闵捷、彭丽娟、石杰、石磊、舒放、宋晓婷、苏魏、孙东华、孙凯、孙丽、唐玉婷、田华、王宝臣、王晨曦、王丽婧、王立章、王绍宝、王婷岫、王雪生、王志超、王子东、于建华、张丙辰、张峰、张国林、张妍、赵由才、周军、周中平、诸毅。

由于时间紧迫,加之能力所限,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为了更有效地帮助考生,应对可能出现的变化,我们将尽可能把有关考试复习内容的补充和更新在化学工业出版社网站(<http://www.cip.com.cn>)的“资格考试专区”及时予以公布,敬请广大考生留意。

最后祝广大考生顺利通过考试!

编 者

2009年1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科目 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	1
第一章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	3
一、我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的构成	3
二、我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中各层次之间的相互关系	3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6
第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配套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11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11
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9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24
四、《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	30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行为准则与廉政规定》	31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	32
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38
八、《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41
九、《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继续教育暂行规定》	44
第四章 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	46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46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50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59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63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67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71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73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74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80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82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84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85
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86
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88
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89
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90
十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91
十八、《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94
十九、《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94
二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96

二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96
二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98
二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99
二十四、《风景名胜区条例》	101
二十五、《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102
二十六、《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103
二十七、《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04
二十八、《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104
二十九、《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106
第五章 环境政策与产业政策	110
一、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	110
二、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113
三、两控区环境政策	115
四、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	116
五、产业结构调整的相关规定	119
六、钢铁产业发展政策	125
七、水泥工业产业发展政策	127
八、煤炭产业政策	128
九、发展热电联产的产业政策	130
十、天然气利用政策	132
十一、资源综合利用目录	134
十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134
十三、饮食娱乐服务企业环境管理政策	134
十四、燃煤二氧化硫排放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135
十五、城市污水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137
十六、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140
十七、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142
十八、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145
十九、废气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	149
二十、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150
第二科目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	153
第一章 环境标准体系	155
一、环境标准体系的构成	155
二、环境标准之间的关系	157
第二章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161
一、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	161
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172
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	190
四、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	206
五、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非污染生态影响	215
六、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227
七、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239

八、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249
九、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	254
第三章 环境质量标准	260
一、《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1996)(2000 年修改本)	260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262
三、《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1993)	265
四、《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	266
五、《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67
六、《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 10070—1988)	269
七、《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 15618—1995)	271
第四章 污染物排放标准	273
一、《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273
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277
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80
四、《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 12523—90)	282
五、《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283
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285
七、《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286
八、《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01)	287
九、《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	288
十、《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293
十一、《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01)	294
十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01)	296
十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297
第三科目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方法	299
第一章 工程分析	301
一、污染型项目工程分析	301
二、生态影响型项目工程分析	308
第二章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311
一、自然环境与社会环境调查	311
二、大气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312
三、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321
四、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336
五、环境噪声现状调查与评价	338
六、生态现状调查与评价	343
第三章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因子的筛选	353
一、环境影响识别的方法	353
二、评价因子筛选的方法	354
第四章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356
一、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356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362
三、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与防护	371

四、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372
五、生态影响预测与评价	376
六、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381
第五章 环境保护措施	386
一、环境保护措施技术经济论证的内容和要求	386
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粉尘控制的主要方法及应用	386
三、常用的废水处理工艺及应用	387
四、防治噪声污染的基本方法	389
五、常用的固体废物控制及处理处置方法	389
六、生态防护与恢复措施及应用	391
第六章 环境容量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399
一、区域环境容量分析	399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分析	400
第七章 清洁生产	402
一、清洁生产指标的选取与计算	402
二、建设项目清洁生产分析的内容和方法	403
第八章 环境风险分析	407
一、重大危险源的辨识	407
二、风险源项分析的方法	407
三、风险事故后果分析方法	407
四、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要求	408
第九章 环境影响的经济损益分析	410
一、环境影响的经济评价概述	410
二、环境经济评价方法	410
三、费用效益分析	411
四、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的步骤	412
第十章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与调查	417
一、验收重点、范围及验收标准的确定	417
二、验收监测与调查的主要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	418
第四科目 环境影响评价案例分析	427
第一章 轻工纺织化纤类	429
一、轻工类项目评价要点	429
二、纺织化纤类项目评价要点	429
三、轻工纺织化纤类项目案例分析例题	430
第二章 化工石化及医药类	442
一、化工类项目评价要点	442
二、石化类项目评价要点	442
三、医药类项目评价要点	442
四、化工石化及医药类项目案例分析例题	443
第三章 冶金机电类	455
一、冶金机电类项目评价要点	455
二、冶金机电类项目案例分析例题	455

第四章 建材火电类	463
一、建材火电类项目评价要点	463
二、建材火电类项目案例分析例题	463
第五章 输变电及广电通讯类	470
一、输变电及广电通讯类项目评价要点	470
二、输变电及广电通讯类项目案例分析例题	470
第六章 社会区域	472
一、社会区域类项目评价要点	472
二、社会区域类项目案例分析例题	472
第七章 采掘类	486
一、采掘类项目评价要点	486
二、采掘类项目案例分析例题	486
第八章 交通运输类	491
一、公路类项目评价要点	491
二、轨道交通类项目评价要点	492
三、桥梁建设类项目评价要点	492
四、交通运输类项目案例分析例题	492
第九章 农林水利类	527
一、农林水利类项目评价要点	527
二、农林水利类项目案例分析例题	527
第十章 其他类	534
一、其他类项目评价要点	534
二、其他类项目案例分析例题	534
第十一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562
一、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点	562
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案例分析例题	562
第十二章 验收监测与调查	573
一、验收监测与调查要点	573
二、验收监测与调查案例分析例题	573

第一科目

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

第一章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

一、我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的构成（▲）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是指由国家制定的有关开发利用自然资源、保护改善环境的各种法律规范所组成的相互联系、互相补充、内部协调一致的统一整体。其构成如图 1.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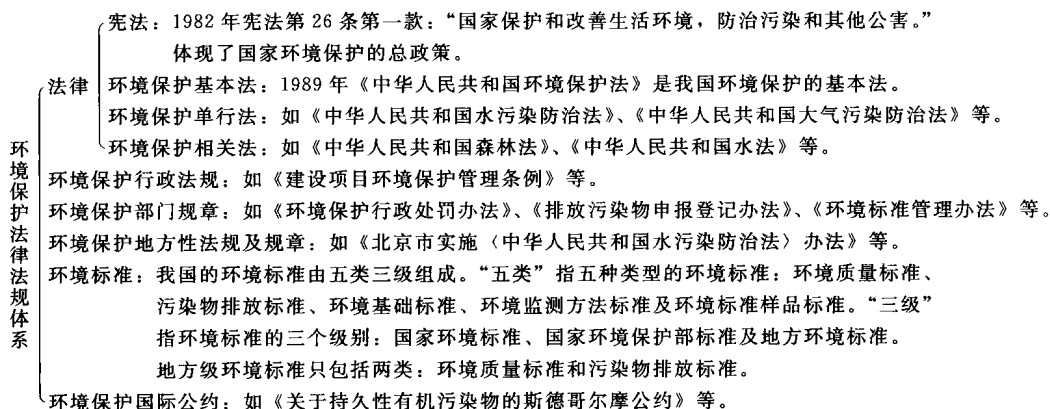


图 1.1.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的构成

二、我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中各层次之间的相互关系（△）

(1) 宪法关于环境保护的规定，在我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中处于最高的地位，是环境保护法的基础，是各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定的依据。

(2) 环境保护基本法在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中，除宪法外占有核心地位，有“环境宪法”之称。

(3) 环境保护单行法是针对特定的环境保护对象、领域或特定的环境管理制度而进行专门调整的立法，是宪法和环境保护基本法的具体化，是实施环境管理、处理环境纠纷的直接法律依据。地位和效力仅次于环境保护基本法。

(4) 环境保护行政法规是国务院依照宪法和法律的授权，按照法定程序颁布或通过的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法规，其效力低于环境保护基本法和环境保护单行法。可以起到解释法律、规定环境执法的行政程序等作用，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环境保护基本法和单行法的不足。

(5) 环境保护部门规章是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行政机关依照《立法法》授权制定的关于环境保护的行政规章，效力低于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6) 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及规章地位较低，其内容不得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7) 环境标准为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实施提供依据，其作用主要是：①环境质量标

准是确认环境是否已被污染的根据；②污染物排放标准是确认某排污行为是否合法的依据；③环境基础标准和环境方法标准是环境纠纷中确认各方所出示的证据是否合法的根据；④环境样品标准是标定环境监测仪器和检验环境保护设备性能的法律依据。

(8) 环境保护国际公约与我国环境法有不同规定的，优先适用国际公约的规定，但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习题精练』

〈单项选择题〉

1. 在我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中，() 处于最高的地位。
A. 宪法关于环境保护的规定
B. 环境保护基本法
C. 环境保护单行法律规范
D. 其他部门法中的环境保护法律规范
2. 中国首次从宪法的层面对环境保护作出明确规定的是()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A. 1954
B. 1975
C. 1978
D. 1982
3. () 是环境保护法的基础，也是各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法依据。
A. 宪法关于环境保护的规定
B. 环境保护基本法
C. 环境保护单行法律规范
D. 其他部门法中的环境保护法律规范
4. () 在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中，除宪法外占有核心地位，也有“环境宪法”之称。
A. 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B. 环境保护基本法
C. 环境保护单行法律规范
D. 环境标准
5. () 一般都比较具体详细，是进行环境管理、处理环境纠纷的直接依据。在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中数量最多，占有重要的地位。
A. 宪法关于环境保护的规定
B. 环境保护基本法
C. 环境保护单行法律规范
D. 环境标准
6. () 是具有法律性质的技术标准。
A. 环境保护基本法
B. 其他部门法中的环境保护法律规范
C. 环境保护单行法律规范
D. 环境标准
7. 向已有地方标准的区域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执行()。
A. 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B. 环境保护基本法
C. 环境保护单行法律规范
D. 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8. 环境标准是环境法体系中一个特殊而又不可缺少的部分，作为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的各项环境标准，在配合环境保护法实施过程中，各自具有不同的法律意义：
① () 是确认环境是否已被污染的根据；
A. 环境质量标准
B. 污染物排放标准
C. 环境样品标准
D. 环境基础标准与环境方法标准
② () 是确认某排污行为是否合法的依据；
A. 环境质量标准
B. 污染物排放标准
C. 环境样品标准
D. 环境基础标准与环境方法标准

- ③ () 是环境纠纷中确认各方所出示的证据是否合法的根据;
- A. 环境质量标准 B. 污染物排放标准
- C. 环境样品标准 D. 环境基础标准与环境方法标准
- ④ () 是标定环境监测仪器和检验环境保护设备性能的法律依据。
- A. 环境质量标准 B. 污染物排放标准
- C. 环境样品标准 D. 环境基础标准与环境方法标准

〈不定项选择题〉

- 我国环境保护法律体系所涵盖的环境要素包括（ ）。
A. 大气
B. 土壤
C. 乡村
D. 城市
E. 野生动植物
- 在五类两级环境标准之中，地方级（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标准只包括（ ）和（ ）。
A. 环境质量标准
B. 污染物排放标准
C. 环境样品标准
D. 环境基础标准
E. 环境方法标准
- 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及规章的内容不得与（ ）相抵触。
A. 宪法关于环境保护的规定
B. 环境保护基本法
C. 环境保护单行法律规范
D. 国务院颁布的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E. 国家环保部发布的环境保护部门规章
- 我国目前的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体系主要有以下几部分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的相关规定、（ ）以及国家环境保护部及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台的一系列部门规章。
A.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B.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C.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D.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E.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参考答案

1. A 2. C 3. A 4. B 5. C 6. D 7. A 8. ① A ② B ③ D
④ C 9. ABCDE 10. AB 11. ABCD 12. BC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摘录）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条 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

(△) 第三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

第二章 环境监督管理

(★) 第十三条 建设污染环境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经项目主管部门预审并依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计划部门方可批准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

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具有代表性的各种类型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珍稀、濒危的野生动植物自然分布区域，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域，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地质构造、著名溶洞和化石分布区、冰川、火山、温泉等自然遗迹，以及人文遗迹、古树名木，应当采取措施加以保护；严禁破坏。

(★)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环境的保护，防治土壤污染、土地沙化、渍化、贫瘠化、沼泽化、地面沉降和防治植被破坏、水土流失、水源枯竭、种源灭绝以及其他生态失调现象的发生和发展，推广植物病虫害的综合防治，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及植物生长激素。

第四章 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 第二十四条 产生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必须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计划，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电磁波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 第二十五条 新建工业企业和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应当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设备和工艺，采用经济合理的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处理技术。

(★)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防治污染的设施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确有必要拆除或者闲置的，必须征得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 第三十一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污染事故的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可能发生重大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加强防范。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 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二) 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事项的；

(三) 不按国家规定缴纳超标排污费的；

(四) 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的；

(五) 将产生严重污染的生产设备转移给没有污染防治能力的单位使用的。

(▲) 第三十六条 建设项目的防治污染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批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 第三十七条 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拆除或者闲置防治污染的设施，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重新安装使用，并处罚款。

(▲)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情节较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政府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 第三十九条 对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的企业事业单位，除依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或者责令停业、关闭。

前款规定的罚款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责令停业、关闭，由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人民政府决定；责令中央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停业、关闭，须报国务院批准。

『习题精练』

〈单项选择题〉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实施时间是 ()。
A. 1989 年 12 月 26 日 B. 2002 年 12 月 28 日
C. 2003 年 9 月 1 日 D. 1984 年 11 月 1 日
2. 建设污染环境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 () 管理的规定。
A. 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 B. 环境规划
C.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D.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3. 各级人民政府对具有代表性的各种类型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 加以保护，严禁破坏。
A. 可以综合考虑 B. 应当采取措施
C. 可以采取措​​施 D. 必须采取措施
4. 产生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必须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计划，建立 ()。
A. 环境治理责任制度 B. 环境污染防治制度
C. 环境定期监测制度 D. 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5.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 行政主管部门验

第一科目 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

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A. 环境保护
 - B. 建设
 - C. 发展改革
 - D. 污染防治
6. 防治污染的设施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确有必要拆除或者闲置的，必须征得所在地的（ ）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 A. 环境保护
 - B. 建设
 - C. 发展改革
 - D. 污染防治
7. 建设项目的防治污染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批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 ），可以并处罚款。
- A. 限期治理
 - B. 重新安装使用
 - C. 立即采取环保措施
 - D. 停止生产或者使用
8. 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拆除或者闲置防治污染的设施，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 ），并处罚款。
- A. 限期治理
 - B. 重新安装使用
 - C. 立即采取环保措施
 - D. 停止生产或者使用
9. 因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提起诉讼的时效期间为（ ）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到污染损害时起计算。
- A. 2
 - B. 1
 - C. 3
 - D. 4

〈不定项选择题〉

10. 环境是指影响人类（ ）和（ ）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动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
- A. 生存
 - B. 健康
 - C. 发展
 - D. 进步
 - E. 生活
11.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 ）和（ ）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经项目主管部门预审并依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A. 环境现状
 - B. 建设项目概况
 - C. 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
 - D. 对环境的影响
 - E. 建设项目的可行性
12. 各级人民政府对具有代表性的各种类型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 ），（ ），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地质构造、著名溶洞和（ ）等自然遗迹，以及人文遗迹、（ ），应当采取措施加以保护，严禁破坏。
- A. 珍稀、濒危的野生动植物自然分布区域
 - B. 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域
 - C. 化石分布区、冰川、火山、温泉
 - D. 古树名木
 - E. 文化遗产
13. 在国务院、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 ）、（ ）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的工业生产设施。
- A. 生态脆弱区
 - B. 风景名胜区